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部第 2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	五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
114/12/01 (星期一)	高一	地理		英文		自習		數學			生物	化學	打掃時間
		1-16		1-16		1-16		1-16			1-8	9-16	
	高二	自習	化學 物質與能量	數學	自習	生物 (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)	地理	自習		英文			
		1-4、16	5-15	1-16	1-11、16	12-15	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、16	2、4、6、8、10、12、14		1-16			
	高三	英文		自習		自習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地理	自習	生物(細胞與遺傳)	數學		
		1-16		1-16		1-4、16	5-15	1-4	5-10、16	11-15	1-16		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	五		六
		08：10～09：10		09：30～10：30		10：50～11：50		13：30～14：30			14：50～15：50		15:50~16:10
114/12/02 (星期二)	高一	歷史		自習		國文		自習	公民		物理	地科	打掃時間
		1-16		1-16		1-16		1-8	9-16		1-8	9-16	
	高二	自習	物理 力學一	公民	自習	歷史	自習			國文			
		1-4、16	5-15	1-16	1、3、5、7、9、11、13、15	2、4、6、8、10、12、14、16	1-16			1-16			
	高三	國文	自習	自習	歷史	自習	自習			公民	選修物理	國文	
		1-15	16	1-16	1-4	5-16	1-16			1-4	5-15	16	

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考題如有聽力測驗，固定於考試鈴響 25 分鐘後播音。
2. 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，考完請勿喧嘩影響其他班級。
3.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4. 考試時除因公、因重病 (須有就醫證明) 或因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前經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5.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(請詳閱學生手冊之規定)
6. 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